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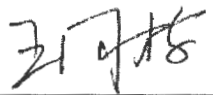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 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审议的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共同承租人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售后回租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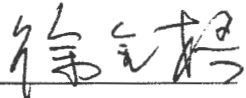
王国栋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 _____ 徐金梧 _____ 胡元木  _____

刘 冰 _____ 马建春 _____

2021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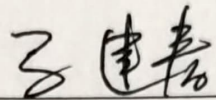
刘冰 _____马建春_____

2021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国栋_____徐金梧_____胡元木_____

刘冰_____马建春_____ 

2021年3月10日